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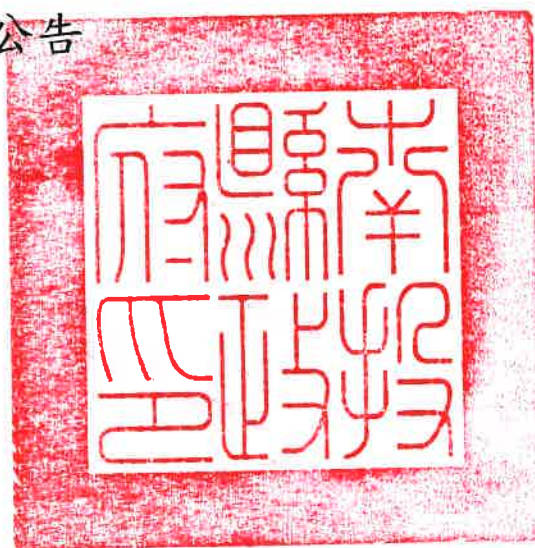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08975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謝德良公嘗繼承系統表及派下員變動名冊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及第37條。
- 二、依據貴所115年3月24日投市民字第1150007150號函轉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謝德良公嘗115年3月16日謝德公法字第11500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據申報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，申報人資料如下：
 - (一)申報祭祀公業法人名稱：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謝德良公嘗。
 - (二)祭祀公業法人所在地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里祖祠路77巷86號。
 - (三)管理人姓名：謝聰烽。
- 二、公告項目：
 - (一)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謝德良公嘗繼承變動系統表。
 - (二)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謝德良公嘗派下員繼承人名冊計謝香等59人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張貼公告於南投縣政府公布欄，上列文件置放於民政處辦公室公開閱覽。

(二)刊登公告文於南投縣政府民政處網站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6日止，計30日。

五、異議期間：自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6日止，計30日。

六、該法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前揭公告項目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。

七、公告期間屆滿後，無人向本府提出書面異議者，即視為申報內容無誤，本府即予以備查，並核發變更登記後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，另發給法人登記證書，嗣後如有任何爭議發生，係屬私權範圍，應由權利關係人訴請法院裁判，本府概不負責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